

政府總部  
勞工及福利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  
政府總部



LABOUR AND WELFARE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LWB T4/18/29

來函檔號 Your Ref.: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福利事務委員會秘書  
徐偉誠先生

徐先生：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會議的跟進事項**

在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的會議上，有委員要求政府就以下事宜提供補充資料：

- (a) 過去五年，社會福利署（社署）及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分別接獲傷殘津貼申請所引起對有關醫生及社工的投訴分項數字；以及
- (b) 傷殘津貼申請被拒的比率。

本人現獲授權回覆如下。

傷殘津貼是一項毋須供款和不設經濟審查的現金津貼。津貼的目的是協助有嚴重殘疾的香港居民應付因其殘疾情況而引致的特別需要。傷殘津貼申請人須被評估為嚴重殘疾，以致極需他人協助應付日常生活。

在醫療評估過程中，醫生會以傷殘津貼申請人在醫療評估時的臨床狀況，按照傷殘津貼「醫療評估表格」就申請人的殘疾情況進行專業評估，以衡量申請人是否嚴重殘疾以致極需他人協助應付日常生活，因而符合傷殘津貼的申領資格。社署則會按照醫療評估的結果及其他申領準則（例如居港規定）審批傷殘津貼的申請。

社署和醫管局沒有備存因傷殘津貼申請所引起對有關社工及醫生的投訴資料。社署亦沒有備存傷殘津貼申請被拒個案的數字和比率。另一方面，社會保障上訴委員會過去五年共接獲2 046宗涉及傷殘津貼的投訴和上訴個案。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李蘊妍



代行)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副本送：

社會福利署署長

（經辦人：劉彩霞女士）

醫院管理局行政總裁

（經辦人：蔡宇思醫生）